

应用前景不明，市场波动巨大

比特币冲高，风险要当心

本报记者 王俊岭

交易价格坐上“过山车”

什么是比特币？据介绍，比特币是最早出现的一种“点对点”的虚拟加密数字货币。它依据特定算法，通过大量计算产生，使用网络中众多节点构成的分布式数据库来确认并记录所有的交易行为。简单来说，比特币是由计算机生成的一串复杂代码，总数量上限约为2100万个。

以2021年1月1日至2月24日之间的55天为例，如果仅以美元收盘价计算，比特币涨跌幅超过3%的天数就有27天，占比接近一半，当日涨跌幅超过10%更是“家常便饭”。目前，1个比特币价格约合35万多元人民币。而在诞生之初，单个比特币价格还不到1美分。正是“过山车”式的行情，让比特币屡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在上海从事设计行业的费渡喜欢接触各种新鲜事物，比特币引起了她很大兴趣。“最近比特币价格疯涨，从我自己的角度来说不心动是不可能的。身边很多朋友面对这个形势也跃跃欲试。”费渡说。

近年来，一些年轻人涌入比特币领域，也有人专门到内蒙古、甘肃、四川等比特币矿场“挖矿”，期待在此过程中获得一定的比特币奖励，随之带动高端显卡等设备的抢购。

不过，多数人对参与比特币投资持谨慎或否定态度。年逾五旬的北京市民刘建业表达了自己对比特币的忧虑：“现在比特币市场的过山车行情，普通人基本看不懂。涨跌交替频繁，波动幅度巨大，好像都是凭运气。与此同时，我们也比较担心比特币的合法性问题，官方并不承认其是一种可用于支付的合法货币，它充其量只是一种虚拟商品。如果普通人贸然‘入场’，可能一不小心就成了待割的‘韭菜’。”

并不具备货币“法定地位”

对于比特币的性质，中国监管部门有过清晰论断。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印发《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指出：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不过，比特币交易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商品买卖行为，普通居民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

监管部门还明确表示，从比特币属于特定虚拟商品这一属性看，可能存在较高的投机风险、较高的洗钱风险以及被违法犯罪分子或组织利用的风险。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再次强调，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监管部门的定性和意见，可视为评判比特币“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

在广州从事教育工作的赵倩认为，所谓“比特币理财”“比特币投资”就是投机者的游戏，普通人不

近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的价格波动最能搅动投资者的神经，比特币肯定是其中之一。今年1月底以来，比特币市场价格快速走高，从每个30423.10美元一路飙升升至57492.90美元的高位，短短一个月时间涨幅接近90%。3月中旬，比特币的价格又冲高至6万美元以上，相

比去年的低潮期价格涨了10多倍，随后再度回落。

在中国国内比特币也热起来，有的人将比特币视为一种“另类资产”，一些年轻人跃跃欲试，但也有不少人对比特币的真实价值提出质疑，认为要高度关注当前存在的风险，建议有关方面加强监管。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宜涉足。“最近，比特币突破6万美元并创出所谓‘历史最高价’，感觉就是那些庄家炒出来的，就是为了营造出一种狂热的气氛，然后找‘接盘侠’入场，很有17世纪荷兰‘郁金香泡沫’的味道。”

在杭州一家金融企业工作多年的贾女士表示，自己不会参与比特币，一方面是因为对这种虚拟产品的安全性不了解，另一方面也认为过度赋予其“高估值”“高预期”会产生巨大的潜在投资风险。“虽然比特币自身数量有明确的上限，但类似算法规则下的各类‘虚拟货币’供给可能是无限的。今天出来比特币，明天又可能出来‘某某币’，风险不能不防。”她说。

在中信期货贵金属分析师张文看来，比特币的最大优势是节约了货币的存储成本并降低了交易成本，但其没有国家主权信用背书与历史积淀的劣势十分明显。这与其他投资品种如贵金属不同，比如黄金在银行间交易已经上百年，一直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后结算手段，稳定性较强。

多位专家呼吁，应针对比特币的新情况完善监管，解决目前监管不足、监管滞后的问题。

投资者切勿盲目跟风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比特币价格节节攀升，海内外呼吁警惕风险的声音越来越多。欧洲央行管理委员会成员加布里埃尔·马克鲁夫表示，比特币投资者需要做好“损失全部资金”的准备。CMC公司市场分析师戴维·马登认为，尽管比特币目前呈强劲之势，但其依然是一种非常不稳定的资产。

在武汉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看来，目前比特币市场进入了一个非理性、盲目对赌的阶段。董登新认为，越是在高位时，可能越会吸引更多人的关注，越多的投资者可能会信心大增。盲目做多一旦失败，亏损也会十分严重。

“比特币既没有国家主权的授信，也没有法定货币的地位，应用前景不确定性非常大。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目前各国央行都在促进本国货币的数字化，所以未来比特币的法定使用的几率是很小的。”董登新说，比特币作为一个新鲜事物，在一定程度上有它的技术含量。但把它用来做投资应用，还是会有很大的风险，建议没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普通人不要盲目跟风去“博傻”“击鼓传花”。

北京师范大学“一带一路”学院研究员万喆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冷静看待比特币。宏观上看，比特币价格的大幅上涨，与全球不少主要经济体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密不可分；微观上看，比特币作为所谓“数字加密货币”的代表，其发展与应用依然有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货币。“尽管比特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诞生与发展有着一定的特殊意义，但其本质上依然是一种商品，普通人以此作为投资标的，所面临的风险十分巨大。因此，面对暴涨暴跌带来的‘财富效应’，不该存在侥幸心理。”万喆说。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如果将比特币作为一种投资商品或理财产品，需要高度关注各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因为监管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比特币的价格走势。此外，有关方面也提醒投资者，要防范一些不法分子借比特币行骗或非法集资，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这类行为，平台不能推脱责任

本报记者 孔德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五月一日起实施，治理直播带货夸大不实、关联主体共用个人信息等

近年来，“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网络经济增添了新的活力。与此同时，这类新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指出，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重要部门规章，《办法》对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3年

“现在直播带货特别火，但我总担心被‘带节奏’，买的东西与直播间描述不符，售后特别麻烦。”北京姑娘李晓彤向记者表达了自己对直播带货的担忧。如何让消费者有证可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介绍，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3年。“上述规定有助于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强化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该负责人说。

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交易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实现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关键一环。《办法》对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每年两次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者身份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当显著区分标记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有关信息等。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于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至关重要。”该负责人表示。

平台不得强制“二选一”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不断出现，不少商家还反映，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速物流服务，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从实践情况来看，平台实施的限制行为隐蔽性强，给监管执法增加了难度。”上述负责人介绍，《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速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在这个商家填一次个人信息，很快其他商家就知道了，这是怎么回事？”很多消费者有类似的烦恼。

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平台乃至较大规模的普通经营者都有可能通过滥用个人信息不当获利。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办法》的出台实施有利于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更好规范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中国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上述负责人说。



3月1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汤湖镇南屏茶园，一名主播正通过网络直播推介当地的“狗牯脑”茶。

李书哲摄（人民视觉）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颁布

本报北京电（记者赵展慧）近日，《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正式颁布，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出台的《规定》对原有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两部规章进行了整合和较大修改，首次对国内、国际航空客运输服务规则进行了对标统一，实现了国内、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规则的一体化。

《规定》扩大适用范围，统一国内国际运输服务管理。原有规章中的适用主体仅包括国内航空公司、销售代理人 and 地面服务代理人。本次修订扩大了适用范围，增加了机场管理机构、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等与旅客服务有关的市场主体，并明确了其义务和责任。

深化简政放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原规章制定于民航发展初级阶段，以较大篇幅对定座、购票、票价、乘机、行李运输等进行了详尽规定。这些规定已经越来越不适应航空运输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严重制约了市场主体创新服务的积极性。本次修订将以往对企业服务规定过细、管得过死的条款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删减和调整。以行李运输为例，《规定》删除了关于行李尺寸、重量、免费行李额、逾重行李费等“一刀切”的规定，航空公司可根据企业经营特点自行制定相关标准并对外公布，以充分释放市场活力，为旅客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航空服务产品。

此次修订的重点之一是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客票销售、退改签、超售等易于产生纠纷的关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更好保护旅客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索赔权。比如，在票务服务方面，《规定》强调各市场主体在销售环节的告知义务，并对不同情形下的客票变更与退票工作提出原则性要求。



漫步郁金香花海

近日，重庆大寺堡森林公园的100万株郁金香进入盛花期，美不胜收。图为3月17日，游客在大寺堡森林公园的花海间漫步，乐享美好春光。

孙凯芳摄（人民视觉）